

銀行業務實務簡介

林銘寬 講授

銀行業分類

- 一. 本國銀行:39家(3, 421)
- 二.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29家(38)
- 三. 信用合作社:23家(267)
- 四. 農會信用部：283家(821)
- 五. 漁會信用部：28家(44)
- 六. 中華郵政公司(1, 307)
- 合計106.12.31:403家(國內營業據點5, 898單位)

銀行法規定之業務(1)

銀行法第3條：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銀行法規定之業務(2)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銀行法規定之業務(3)

- **銀行法第5條**: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 **銀行法第5-1條**: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 **銀行法第5-2條**: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銀行法規定之業務(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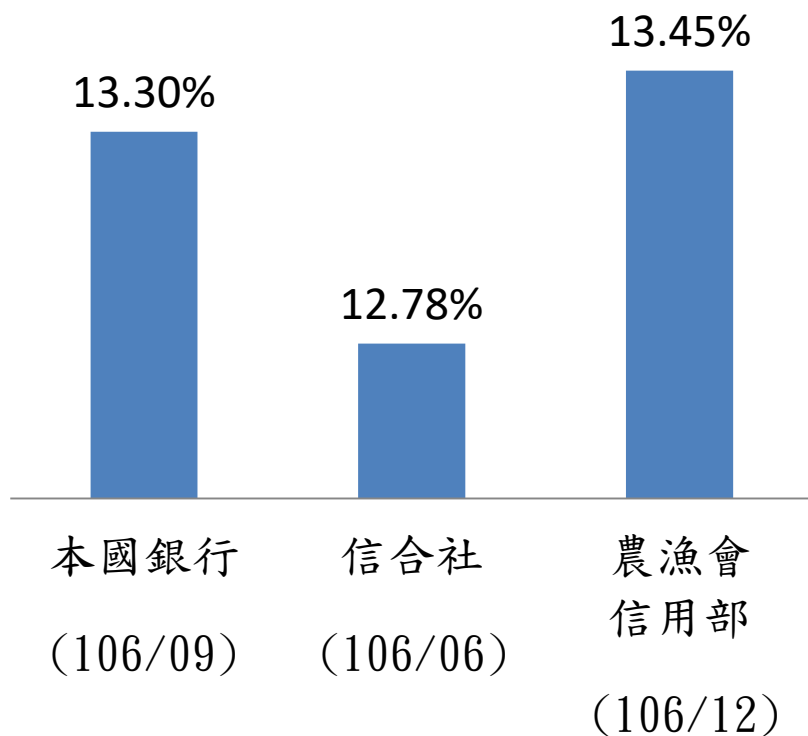
- **銀行法第6條**: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銀行法第7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 **銀行法第8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 **銀行法第10條**: 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銀行法規定之業務(5)

- **銀行法第12條**: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二、動產或權利質權。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銀行法第15條**: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 **銀行法第16條**: 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一、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各類要保機構資本不足情形

	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虧損逾資本(決算淨值)1/3者	被處分限期增資或改善者
銀行	0	0	0
信用合作社	0	0	0
農漁會信用部	10	2	2
總計	10	2	2

基準日：106.12.31

二、本國銀行流動性狀況

項目	106年 12月底	增 減	
		與105年12月底相較 百分點	與上(11)月底相較 百分點
存放比率	71.79%	-0.79	-0.33
流動性覆蓋 比率	134.73%	+8.92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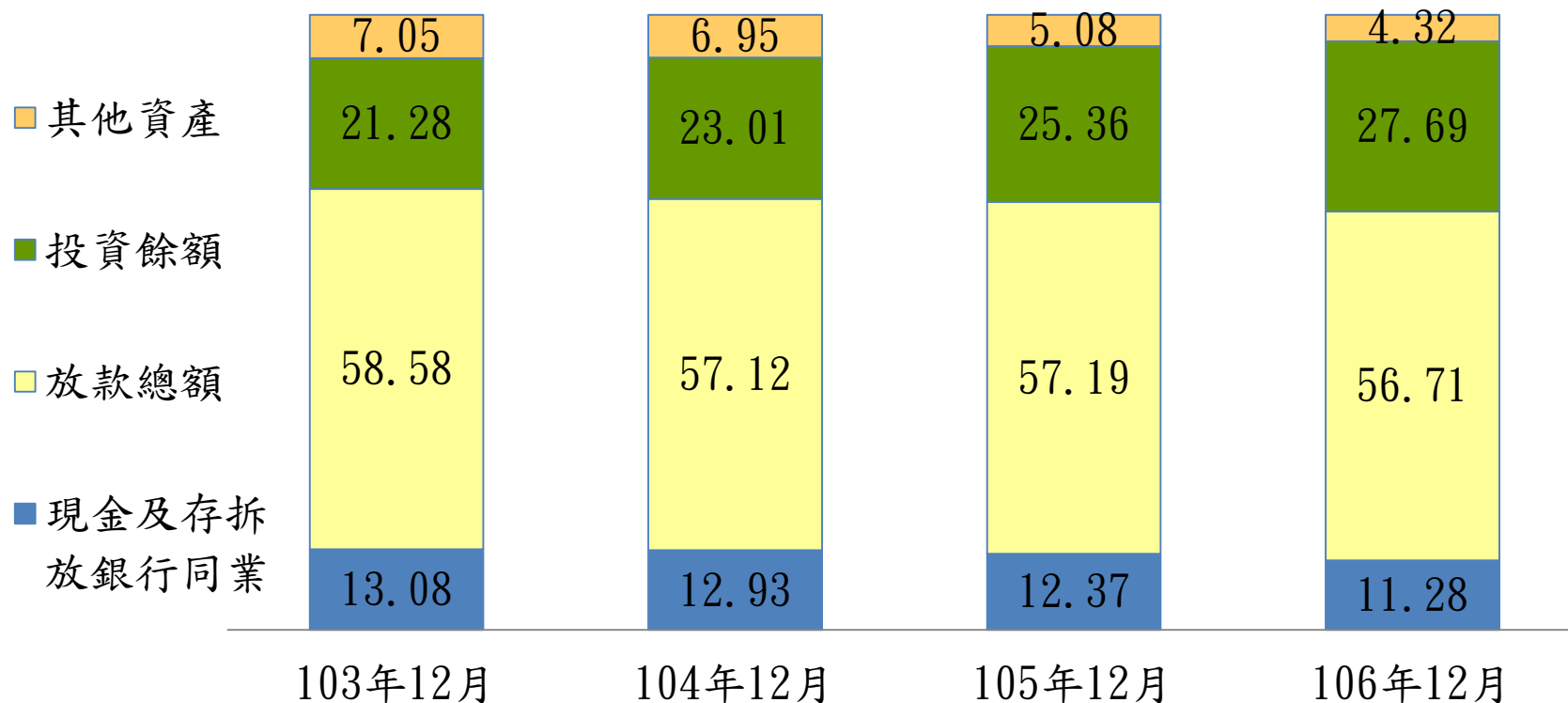
三、資產結構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機構類別	106年 12月底	增 減			
			與105年12月底相較 金額(%)		與上(11)月底相較 金額 (%)	
資產總餘額	本國銀行	479,057	19,754	4.30	1,384	0.29
	信用合作社	7,251	181	2.56	13	0.18
	農漁會信用部	20,162	363	1.83	65	0.32
	合計	506,470	20,298	4.18	1,462	0.29
淨值	本國銀行	34,748	1,976	6.03	13	0.04
	信用合作社	492	23	4.90	-2	-0.40
	農漁會信用部	1,299	45	3.59	-27	-2.04
	合計	36,539	2,044	5.93	-16	-0.04

三、本國銀行資產結構

本國銀行資產結構變化(%)



三、本國銀行放款結構(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年12月底		與105年12月底 相較		與上(11)月底 相較	
	餘額	比重	餘額 變動	比重 變動	餘額 變動	比重 變動
私人	118,253	46.86	5,892	0.97	954	0.31
製造業	45,585	18.06	1,733	0.15	-471	-0.22
-電子製造	13,705	5.43	192	-0.09	-829	-0.34
-金屬製造	8,805	3.49	545	0.12	164	0.06
-機械設備製造	2,912	1.15	407	0.13	-8	-0.01
-其他製造	20,163	7.99	589	-0.01	202	0.07
不動產及營造業	21,298	8.44	1,437	0.33	399	0.15
其他民營企業	20,626	8.17	-872	-0.61	-82	-0.05
公營企業及政府	16,581	6.57	-1,409	-0.78	-467	-0.19
批發及零售業	16,528	6.55	106	-0.16	-230	-0.10
金融及保險業	9,538	3.78	-21	-0.12	77	0.03
其他	3,955	1.57	623	0.22	172	0.07
合計	252,364	100.00	7,489	0.00	352	0.00

註： 1. 電子相關製造業包括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光學製造業。
2. 本表不含海外分行之放款。

三、本國銀行放款結構(用途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年12月底		與105年12月底 相較		與上(11)月底 相較	
	餘額	比重	餘額 變動	比重 變動	餘額 變動	比重 變動
週轉金	128,698	51.00	4,433	0.25	-59	-0.09
-民營企業	71,561	28.36	1,655	-0.19	-430	-0.21
-私人	38,785	15.37	3,534	0.97	550	0.20
-政府及公營事業	15,459	6.13	-1,288	-0.71	-326	-0.13
-其他週轉金	2,893	1.14	532	0.18	147	0.05
購置不動產	108,385	42.95	4,154	0.38	717	0.23
購置動產	9,092	3.60	-753	-0.42	-168	-0.07
企業投資	6,189	2.45	-345	-0.21	-138	-0.07
合計	252,364	100.00	7,489	0.00	352	0.00

註：本表不含海外分行之放款

三、本國銀行授信結構(擔保品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年12月底		與105年12月底 相較		與上(11)月底 相較	
	餘額	比重	餘額 變動	比重 變動	餘額 變動	比重 變動
不動產擔保	157,523	55.94	8,426	1.22	1,401	0.41
純信用	90,648	32.19	84	-1.05	-1,141	-0.46
保證函	8,685	3.08	-171	-0.17	44	0.01
動產擔保	8,216	2.92	-457	-0.26	-100	-0.04
債單擔保	5,646	2.01	1,075	0.33	220	0.08
股票擔保	4,226	1.50	361	0.08	-21	-0.01
應收票據	440	0.16	-9	0.00	14	0.01
其他	6,187	2.20	-206	-0.15	24	0.00
合計	281,571	100.00	9,103	0.00	441	0.00

註：「授信」係申報AI330，包括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三、本國銀行授信結構(地區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年12月底		與105年12月底 相較		與上(11)月底 相較	
	餘額	比重	餘額 變動	比重 變動	餘額 變動	比重 變動
國內授信	249,696	87.82	7,154	-0.22	490	-0.04
海外授信	34,624	12.18	1,674	0.22	182	0.04
-中國大陸	7,584	2.67	359	0.05	137	0.04
-美國	4,166	1.47	-240	-0.13	-76	-0.03
-香港	4,359	1.53	399	0.09	184	0.06
合計	284,320	100.00	8,828	0.00	672	0.00

註：「授信」係申報AI395，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項。

三、本國銀行投資結構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年12月底		與105年12月底 相較		與上(11)月底 相較	
	餘額	比重	餘額 變動	比重 變動	餘額 變動	比重 變動
國庫券,央行可轉讓定 存單及儲蓄券	60,091	45.29	9,559	1.90	1,392	0.79
我國政府公債	17,751	13.38	1,013	-0.99	114	0.01
金融債券	13,431	10.12	1,539	-0.09	-7	-0.07
公司債	11,817	8.91	1,736	0.25	138	0.06
買入商業本票	7,864	5.93	1,310	0.30	-437	-0.36
不動產	5,417	4.08	45	-0.53	2	-0.02
股票	3,262	2.46	429	0.03	35	0.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37	2.21	-33	-0.34	-81	-0.08
結構型商品	2,029	1.53	68	-0.15	-77	-0.07
證券化商品	1,636	1.23	-79	-0.24	5	-0.01
其他	6,440	4.86	616	-0.14	-328	-0.26
合計	132,675	100.00	16,203	0.00	756	0.00

註：其他投資包括外國政府公債、買入非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基金與受益憑證等。

三、資產品質

單位：%

項目	機構類別		106年 12月底	增	減
				與105年12月底相較 金額(%)	與上(11)月底相較 金額 (%)
平均逾放 比率(%)	本國銀行		0.28	0.01個百分點	-0.02個百分點
	經營別	金控子行	0.26	0.02個百分點	-0.01個百分點
		外銀子行	0.41	-0.09個百分點	0.00個百分點
		一般銀行	0.31	0.00個百分點	-0.05個百分點
	地區別	DBU	0.30	0.05個百分點	-0.03個百分點
		OBU	0.15	-0.14個百分點	0.00個百分點
		海外分支	0.16	-0.35個百分點	-0.05個百分點
		大陸分支	0.00	-0.37個百分點	0.00個百分點
	信用合作社		0.11	0.04個百分點	-0.02個百分點
	農漁會信用部		0.86	-0.02個百分點	-0.04個百分點

三、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機構類別	106年 12月底	增		減	
			與105年12月底相較 金額(%)		與上(11)月底相較 金額 (%)	
備抵呆帳	本國銀行	3,710	117	3.26	-48	-1.28
	信用合作社	88	5	6.02	-1	-1.12
	農漁會信用部	327	16	5.14	9	2.83
	合 計	4,125	138	3.46	-40	-0.96
平均覆蓋率 (%)	本國銀行	490.09	-13.13個百分點		35.13個百分點	
	信用合作社	1,760.00	-1,006.67個百分點		276.67個百分點	
	農漁會信用部	355.43	13.67個百分點		20.69個百分點	
其他有欠正常 放款	本國銀行	3,052	10	0.33	6	0.20
	金控子行	1,993	-4	-0.20	-2	-0.10
	外銀子行	204	4	2.00	3	1.49
	一般銀行	855	10	1.18	5	0.59

四、本國銀行獲利-部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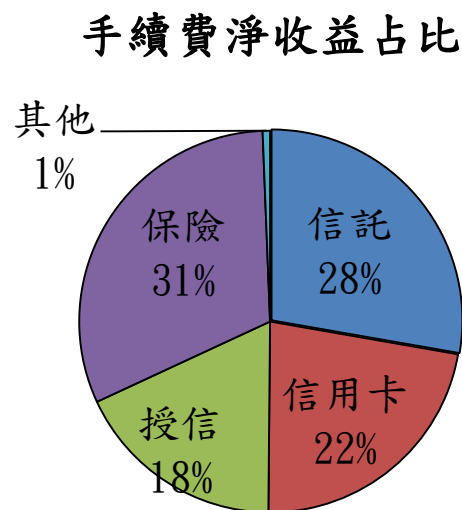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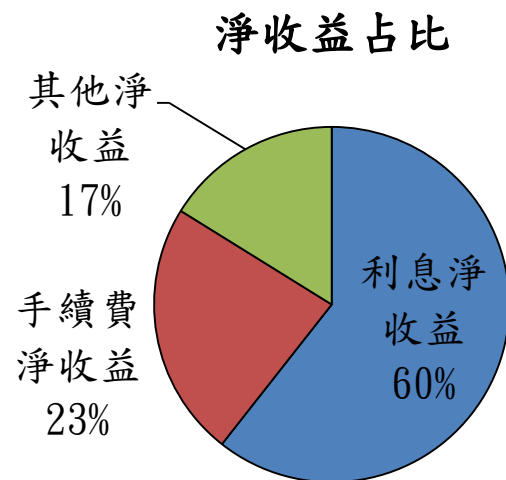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機構類別	106年	與105年相較 增減金額(%)	
稅前純益 (累計)	本國銀行	3,063	66	2.20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1,955	-122	-5.87
	OBU分行	762	79	11.57
	海外及大陸分支機構	346	109	45.99
	信用合作社	24	0	0.00
	農漁會信用部	50	2	4.17
	合 計	3,137	68	2.22

四、本國銀行獲利-結構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損益項目	106年	較去年增減
利息淨收益	4,559	110
存放款利息淨收益	3,257	54
其他利息淨收益	1,302	56
手續費淨收益	1,755	-10
信託相關	487	113
信用卡相關	393	14
授信相關	315	-21
保險佣金	549	-114
其他	11	-2
投資及兌換淨收益等	1,314	106
淨收益	7,628	206
呆帳費用	538	-2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27	160
本期稅前損益	3,063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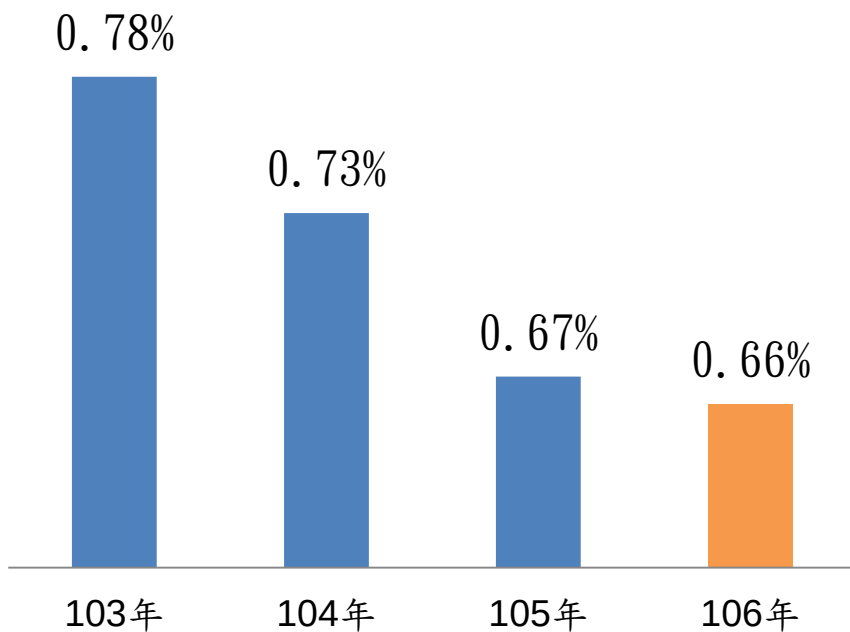
四、本國銀行獲利-類型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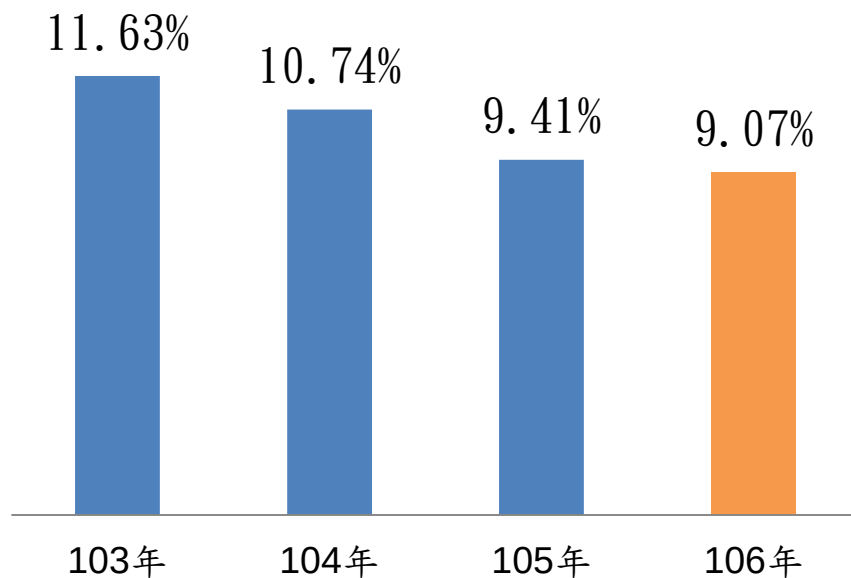
類型	106年	較去年增減	較去年成長(衰退)比率(%)	106年累積占全體合計比率(%)
金控子行	2,131	32	1.52	69.57
外銀子行	216	54	33.13	7.05
一般銀行	716	-20	-2.72	23.38
合計	3,063	66	2.20	100.00

四、本國銀行ROA與ROE

本國銀行稅前ROA



本國銀行稅前ROE



2017年上半年本國銀行金融指標與亞太地區國家比較

單位：%

資產報酬率(ROA)		淨值報酬率(ROE)		逾放比率		資本適足率	
柬埔寨	2.64	澳大利亞	22.03	台灣	0.30	印尼	26.69
印尼	2.41	印尼	15.98	香港	0.83	柬埔寨	22.60
澳大利亞	1.48	柬埔寨	15.23	澳大利亞	0.99	香港	18.74
馬來西亞	1.40	中國	14.48	新加坡	1.22	泰國	17.59
菲律賓	1.36	菲律賓	13.58	日本	1.32	馬來西亞	17.00
泰國	1.34	新加坡	13.42	馬來西亞	1.65	新加坡	16.78
新加坡	1.20	香港	13.06	中國	1.74	日本	15.96
中國	1.04	馬來西亞	12.77	菲律賓	1.78	菲律賓	15.44
香港	1.01	泰國	9.96	柬埔寨	2.20	澳大利亞	14.33
台灣	0.70	台灣	9.76	越南	2.34	台灣	13.24
越南	0.45	越南	5.40	印尼	2.94	中國	13.16
印度	0.33	日本	5.10	泰國	3.11	印度	13.00
日本	0.21	印度	4.53	印度	9.73	越南	12.77

註 1. 資料來源：IMF及存保公司，中國數據來自中國銀監會

2. 基準日：2017年6月底(日本為2017年3月底，印度為2017年9月底，越南為2015年12月底)。

五、存款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機構類別	106年 12月底	增 減			
			與105年12月底相較 金額(%)		與上(11)月底相較 金額 (%)	
存款 總餘額	本國銀行	378,465	16,508	4.56	2,636	0.70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343,671	15,875	4.84	2,311	0.68
	OBU分行	20,191	-86	-0.42	-23	-0.11
	海外分支機構	13,815	525	3.95	261	1.93
	大陸地區分支機構	788	194	32.66	87	12.41
	中華郵政公司	60,629	702	1.17	-100	-0.16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8,647	-1,047	-10.80	-137	-1.56
	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2,665	141	5.59	437	19.61
	信用合作社	6,632	167	2.58	31	0.47
	農漁會信用部	18,250	298	1.66	62	0.34
	合 計	475,288	16,769	3.66	2,929	0.62

六、放款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機構類別	106年 12月底	增 減			
			與105年12月底相較 金額(%)		與上(11)月底相較 金額 (%)	
放款 總餘額	本國銀行	271,690	8,999	3.43	645	0.24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232,438	8,000	3.56	388	0.17
	OBU分行	20,991	-455	-2.12	-54	-0.26
	海外分支機構	16,308	1,114	7.33	275	1.72
	大陸地區分支機構	1,953	340	21.08	36	1.88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12,260	1,120	10.05	113	0.93
	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1,351	306	29.28	82	6.46
	信用合作社	4,549	141	3.20	28	0.62
	農漁會信用部	10,680	371	3.60	95	0.90
	合 計	300,530	10,937	3.78	963	0.32

七、金融控股公司概况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年度	106年12月底	增 減	
		與105年12月底相較金額(%)	
資產總額	525,365	44,426	9.24
淨值	37,150	3,558	10.59
累計稅前純益	3,410	355	11.62
負債/淨值(%)	1314.18	-17.53個百分點	
DLR(%)	111.35	0.83個百分點	
ROA(%)—年化	0.68	0.03個百分點	
ROE(%)—年化	9.63	0.22個百分點	
應予評估資產/資產(%)	0.73	-0.09個百分點	
可能遭受損失/應予評估資產比率(%)	28.5	-3.24個百分點	

出納業務

- 一. 辦理現金及票據之收付及保管(包括待交換票據、託收票據)。
- 二. 各種有價證券之保管(包括債券、股票、短期票券各項憑證之存摺及收執單聯)。
- 三. 辦理票據交換事項：包括交換票據之核算登記、交換差額之清算、退票交換。
- 四. 調撥資金。
- 五. 幣券及毀損券之兌換(兌換各種面額之零鈔或新鈔)
- 六. 空白單據之保管(包括空白支票、存摺、存單)
- 七. 授信債權憑證之保管。
- 八. 其他重要變現性資產之保管。

存款業務(1)

一、支票存款

- 所謂「支票」係屬票據之一種，依「票據法」第四條之規定，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由於金融機構為受委託辦理兌付支票業務，故實務上乃由發票人於金融機構開設存款帳戶，備足資金，以供其辦理支票兌付業務。

存款業務(2)

二、活期存款

- 其主要特色為存戶得隨時存取，而其存取款之方式，除以存摺為主要憑證外，尚可依約定方式提領，例如：利用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提款或轉帳、電話語音轉帳或以書面概括授權金融機構依約定條件轉帳等。

存款業務(3)

三、定期存款

- 金融機構與存戶約定一定期間之存期，並由存款金融機構簽發存單以為憑證，於存款到期時憑存單或依約定之方式提領存款。其開戶資格條件與活期存款相同，惟新台幣存款期間至少須1個月以上。

存款業務(4)

四、利率之牌告：

- 「銀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銀行利率應以之，並於營業場所揭示，此處所謂其係給新透達，應包括存款而對存款，此利率對機構依式開化，以，就存款之利率，金融機構應方之原則，採取一致性，計款利率，存款金融之目的，中，就存款之利率，計款利率，存款金融之目的，付存揭幣，在使金融之目的，告臺的，明化，保護存戶之。」

存款業務(5)

五、存款開戶程序：

- (一)親自辦理開戶手續
- (二)委託授權開戶之確認方式
- (三)留存身分證明文件
- (四)確認客戶身分之查詢
- (五)留存開戶影像檔
- (六)開戶約定

存款業務(6)

六、存款保密與查詢：

-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乃明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存款業務(7)

七、存款繼承：

- 繼承人檢具之戶籍謄本確能證明與被繼承人間之繼承事實時，得查閱被繼承人生前存款往來資料。
- 被繼承人之定期性存款尚未到期時，可依繼承人之要求中途解約或先提示全部證件，留存提款印鑑卡，申請辦理繼承登記，俟存款到期時，再由繼承人憑存單（摺）及留存之印鑑辦理提領款項。

存款業務(8)

八、存款保險：

- 由吸收存款金融機構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投保並繳付保險費的一種政策性保險，存款人不需繳付任何保險費。倘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中央存保公司將在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內，依法賠付存款人，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
- 保障範圍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本金及利息。

存款業務(9)

九、支票存款實務：

- (一) 平行線支票：又稱劃線支票或橫線支票，係指在支票正面劃二道平行線之支票，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二) 保付支票：支票上經付款行會記載照付、保付或其他同義字並簽章之支票。
- (三) 匯款支票：係由匯出金融業者簽發，交由匯款人自行至付款地或寄交收款人持向解付金融業者領取匯款之支票。
- (四) 本行支票：指銀行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收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銀行為付款人）。

存款業務(10)

(五)台支:以台灣銀行為發票人的支票，或以其他銀行為發票人，以台灣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因為最終票據責任之發票人與付款人都為銀行，故收受台支較收受一般支票更有保障。

(六)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由銀行印製供客戶使用，票款也是由支票存款帳戶支付，有退補紀錄也和支票合併計算。

存款業務(11)

十、可轉讓定期存單：

- 可以在存款期間自由轉讓給第三人的定期存款存單。由於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可解灼，當持有可轉讓定期存單的客戶急需用錢時，可將存單依照自己所需的金額，出售給票券公司，或者是跟銀行辦理質借，以取得所需款項，也或者也可考慮在貨幣市場利率走低時，賣出手中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以賺取資本利得。
- 存單存期最短一個月，最長一年。

匯兌業務

一. 通匯業務

1. 票匯
2. 信匯
3. 電匯

二. 代收票據

1. 委託代收
2. 受託代收

三. 跨行匯款

授信業務(1)

一. 營運週轉金貸款

1. 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營運週期內融通)
2. 墊付國內外應收帳款(客票融資、應收帳款融資)
3. 貼現
4. 透支
5. 出口押匯(外匯業務)
6. 進口押匯(外匯業務)

二、資本支出貸款

1. 土地、2. 廠房、3. 機器、4. 各項投資

授信業務(2)

二、消費者貸款

1. 房屋貸款(含修繕)
2. 汽車貸款
3. 信用貸款(學費、投資理財、消費性支出)
4. 股票及有價證券貸款

授信業務(3)

三、其他授信業務

1. **保證**:保證函(包括商業本票、公司債、工程履約、關稅貨物稅記帳、分期付款、工程預付款、押標金及一般履約等)、擔保信用狀
2. **承兌**:**買方委託承兌**(委託人為買方，助買方獲得賣方信用，也助賣方取得貨幣市場流通之銀行承兌匯票)、**賣方委託承兌**(委託人為賣方，賣方憑交易憑證供銀行核驗，助賣方取得銀行承兌匯票)
3. **開發信用狀**:銀行接受借款人委託簽發信用文書，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履行約定條件下，開發一定金額之匯票或憑證，由銀行承兌或付款。
4. **應收帳款承購**:有追索權之對象為賣方，無追索權之對象為買方。

授信業務(4)

四、徵信業務

1. 徵信5P指的是：

- 借款戶因素 (People)
- 資金用途因素 (Purpose)
- 還款財源因素 (Payment)
- 債權保障因素 (Protection)
- 授信展望因素 (Perspective)

2. 徵信5C指的是：

- 品格 (Character)
- 能力 (Capacity)
- 資本 (Capital)
- 擔保品 (Collateral)
- 經營條件 (Condition)

授信業務(5)

五. 授信流程

1. 授信審查及核定
2. 通知授信案件核定結果
3. 與客戶簽約及對保
4. 擔保品設定或取得信用保證
5. 放款撥款
6. 貸放後管理(授信覆審)

授信業務(6)

六. 逾期授信之作業程序

1. 加速條款之引用(債務不依約清償、拒絕往來負有提供擔保品之義務而不提供…)
2. 請求權時效中斷(本金15年、利息5年、票據時效)
3. 抵銷權之行使(債權債務抵銷)
4. 代位權行使(借款人或保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怠於行使時，代位行使權利。
5. 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保全金錢請求以外的強制執行如避免將房屋所有權移轉)
6. 執行名義之取得
7. 強制執行、參與分配與債權憑證

外匯業務(1)

- 一. **出口押匯**:指企業在向銀行提交信用狀項下單據議付時，銀行根據企業的申請，憑企業提交的全套單證相符的單據作為質押進行審核，審核無誤後，參照票面金額將款項墊付給企業，然後向開狀行寄單索匯，並向企業收取押匯利息和銀行費用並保留追索權的一種短期出口融資業務。
- 二. **進口押匯**:進口方請求進口地某個銀行向出口方開立保證付款文件，大多數為信用狀。然後，開證行將此文件寄送給出口商，出口商見狀後，將貨物發送給進口商。進口商要等到單據到達自己手中才履行付款義務，這一延長付款過程，稱為進口押匯。

外匯業務(2)

三. 進口託收及記帳: 承兌交單(D/P)、付款交單(D/A)及記帳方式(O/A)。

四. 匯出匯入款項/光票買入或託收: 新臺幣兌換外幣之金額超過(含)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時, 須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五. 外匯存款

六. 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

七. 外匯交易與資金調撥: 現鈔交易、即期外匯交易(銀行間2營業日內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外匯保證金交易、外匯期貨交易...

投資業務

一. 有價證券投資

1. 貨幣市場:分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包括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存單、承兌匯票、商業本票…
2. 債券市場: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
3. 股票市場:集中及店頭市場股票、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即購買(售出)標的股票的权利)、新股權利證書(公司增資未發行股票以前,先發給新股權利證書,以證明股東擁有權利)、基金受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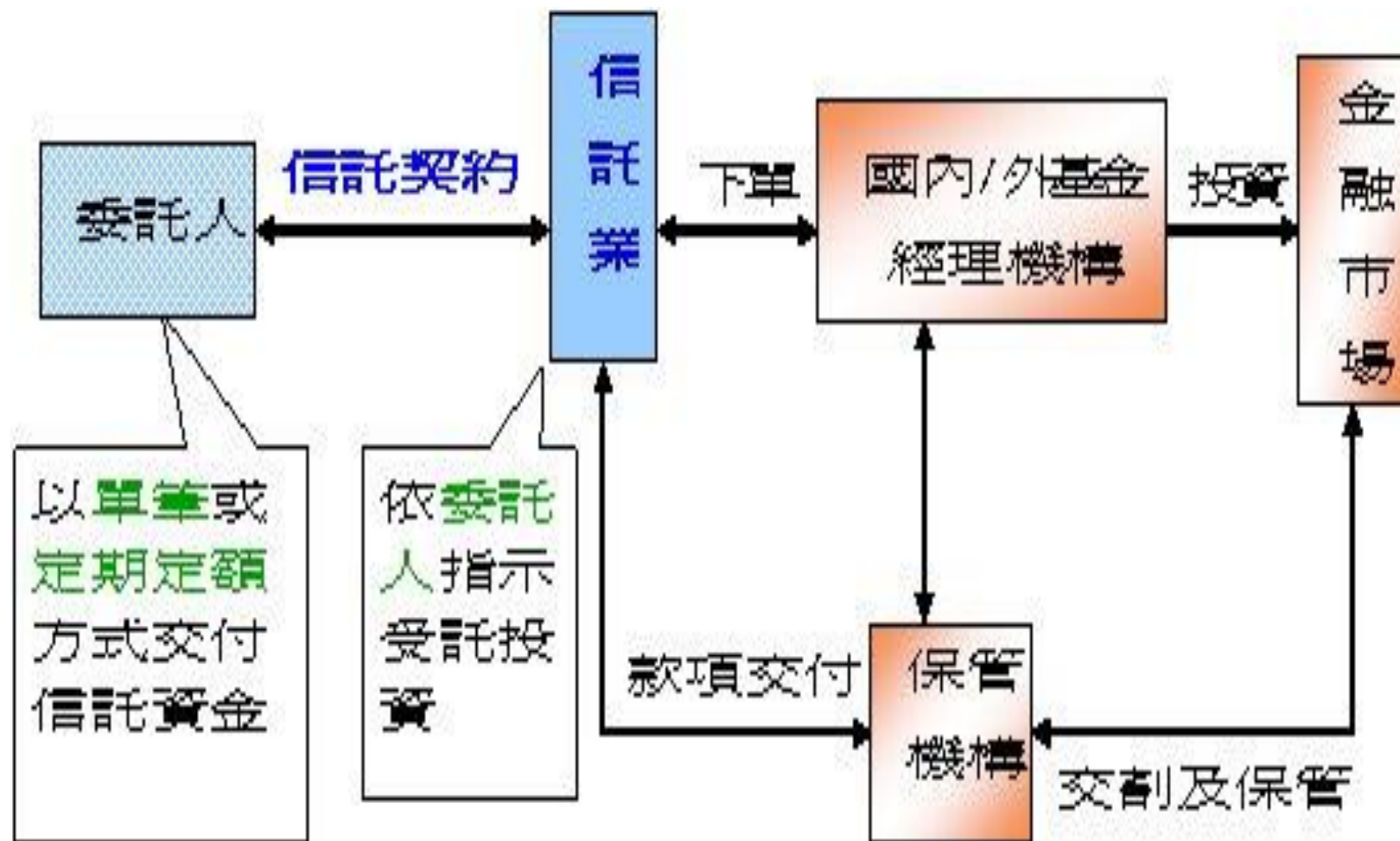
二. 企業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金融相關事業或配合經濟發展

三. 不動產投資: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及提供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

信託業務

- 一. 各種財產權信託
- 二.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提供顧問、擔任簽證人…
- 三. 保管銀行業務及出租保管箱
- 四. 信託業務有關之代理事項、提供投資顧問
- 五.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共同基金
- 六.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不動產信託、金融資產證券化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基本架構



財富管理業務

- 一. 以客戶為中心，設計出一套全面的財務規劃，通過向客戶提供現金、信用、保險、投資組合等一系列的金融服務，將客戶的資產、負債、流動性進行管理，以滿足客戶不同階段的財務需求，幫助客戶達到降低風險、實現財富增值的目的。
- 二. 範圍包括：投資理財、節稅避稅、存貸款、風險規劃(人身、財產)、退休養老、教育基金、醫療需求…

票券及證券業務

- 一. 票券簽證: 接受發行人之委託，核對簽章，並審核票券應記載事項確認為有效之票券。
- 二. 票券承銷: 接受發行人之委託約定包銷或代銷。
- 三. 票券經紀與自營
- 四. 證券經紀與自營
- 五. 證券簽證與承銷

代理業務(1)

一.代收代付業務

1. 代收款項：電力公司各種款項、自來水公司各種款項、瓦斯公司各種款項、電信局各種款項、收視費、學校學什費、各項稅款、各種保險費等。
2. 代付款項：各機關匯撥款、公司紅利股息、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員工薪津、退稅、各項保險金及福利互助金、統一發票獎金等。

二.代理證券業務：代發行證券業務、代售證券業務、代購證券業務、代兌付債券業務、代保管證券業務等。

三.代理保險業務：銀行接受保險公司的委托代其辦理保險業務。

代理業務(2)

四. 代理其他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接受其他銀行的委托、代為辦理其指定的經濟事務、提供金融服務並收取一定費用的業務

五. 代理商業銀行業務：代理結算業務、代理外幣清算業務、代理外幣現鈔業務等。

六. 公庫存款：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務機關之存款。

1. 存款對象：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2. 存款種類：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庫存款及機關專戶存款(含國庫)。

消費金融業務

- 一. 房屋貸款
- 二. 耐久性消費財貸款(汽車貸款..)
- 三. 有價證券質押貸款(股票質押)
- 四. 消費者信用貸款(分期攤還、循環動用、
餘額代償、現金卡)
- 五. 信用卡

資訊業務

- 一. 各項業務電腦化的規劃與執行
- 二. 網路銀行(存款、轉帳、匯款、貸款、外匯、繳費、信用卡、基金、理財服務、交易查詢)
- 三. 行動支付:使用行動裝置進行付款的服務。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一般可分為直接衍生型與商品組合型，而常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遠期契約（Forwards）、期貨契約（Futures）、交換契約（Swap）及選擇權契約（Options）等四種。

一. 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

二. 期貨契約(Futures Contract)

三. 選擇權契約(Option Contract)

四. 交換(Swap)

本國銀行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6年 12月底	較上(11) 月底增減	備 註
流通餘額	317,942	-7,537	與匯率相關占70.23%。
複雜性高風險匯率選擇權流通餘額	763	-43	1. TRF、DKO占73.96%。 2. 屬人民幣客戶端TRF、DKO(含海外分行)流通餘額為7億元。
公平價值正值(GPFV)	1,907	293	1. 在美元走貶下，匯率契約公平價值正值增加296億元。 2. 占淨值比率為5.49%。 3. 屬客戶端複雜性高風險匯率類選擇權契約占0.19%。

Q & A

謝謝指教